



上半年新收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5%

西宁城中法院深化“蓑衣行动”显成效

□ 本报记者 徐鹏

雨水未来，先织蓑衣。

2024年初，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针对近年来该院受理刑事案件总数呈上升态势，特别是危险驾驶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轻罪案件上浮明显的问题，开展了一场轻罪治理的创新实践，命名为“蓑衣行动”。

“蓑衣是摆渡人在摆渡时用以避免雨潮的衣物，一方面有未雨绸缪之意，另一方面也象征着摆渡人不畏困难，渡人于正途的勇气与信念。”城中区人民法院院长韩雪梅介绍，“蓑衣行动”意即立足预防与教育，从源头治理犯罪，诠释了法院作为摆渡人的职责与使命。

据了解，今年年初，城中区人民法院又启动“蓑衣行动之正冠计划”，对处于“弱冠之年”的犯罪行为进行个性化矫正，帮助其融入社会避免再犯。今年5月，城中区人民法院建成“蓑衣行动摆渡站”，通过规范化、形象化的载体阵地，进一步深化了“蓑衣行动”。

这一套“组合拳”下来，“蓑衣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上半年，城中区人民法院新收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5%，并且结案时间明显缩短，平均审理周期仅为13天。

有的放矢

说起开展“蓑衣行动”的初衷，城中区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朱晓柳介绍说，近年来，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重罪比例不断下降，该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轻罪治理已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

为此，“蓑衣行动”势在必行，城中区人民法院从大数据研判分析入手，先后制作《危险驾驶审判白皮书》《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态势分析报告》等。有了权威、详细的数据支撑，通过“对症下药”，确定从速裁程序、司法建议、定向普法、非刑措施四个方面推进这项工作。

以重点罪名危险驾驶罪为例，城中区人民法院开展了安全驾驶系列宣传活动，分为驾校学员“安全上路”，危货运输企业“护运危货”、客运司机“平安出行”三个部分，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庭审旁听与专题法治宣讲相结合的模式。宣传活动每期面向不同群体开展针对性的普法活动，例如，针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问题较多的情况，对危货企业开展“护运危货”专题普法；在旅游旺季来临前，对客运司机开展“平安出行”专题普法。

同时，城中区法院发挥司法建议重要作用，通过个案办理分析社会治理短板，向有关部门提出及

时弥补治理漏洞的司法建议。

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城中区人民法院新收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5%，其中危险驾驶罪案件同比下降37.5%，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比下降73.8%。

重点帮扶

在“蓑衣行动”开展过程中，城中区人民法院发现相当数量的18岁至25岁年龄段的犯罪行为人，虽然生理年龄已成年，但心智尚在成长阶段，社会化过程中的偏差或中断使得他们容易受到外界不良影响和错误观念的诱导，为此，2025年初，该院针对处于“弱冠之年”的犯罪行为人及高风险群体，启动“蓑衣行动之正冠计划”，涵盖依法从宽处理、建立“正冠档案”，重点帮扶指导、加强法治教育以促进成长等6个方面内容。

“正冠计划”面向三类群体：一是该年龄段的犯罪行为人，重点是轻罪行为人，通过对其行为进行个性化矫正，帮助其融入社会，避免再犯。二是面向该年龄段的一般人群，重在通过法律的普及、案例的宣传等进行一般预防。三是面向社会大众，重在通过典型事例的深入报道，使社会大众对该年龄段的犯罪行为人回归社会给予更多包容，减少“标签化”影响对其回归之路造成的障碍。

在重点帮扶指导上，法院通过多元化的渠道，携手学校、家庭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疏导被告人心理困扰，助力他们重新走上正轨。

持续探索

为进一步深化“蓑衣行动”，2025年5月，“蓑衣行动摆渡站”建成，它既是存放“正冠档案”、活动资料的资料室，也是日常开展轻罪治理的工作室，还是收集典型案例对外宣传的窗口。

在“摆渡站”的墙上，“为社会织蓑衣 为群众遮风雨”这两行字非常醒目，这不仅是法院“摆渡人”的深切愿望，更意味着这项工作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绝非一朝一夕所能达成，需要不断深入，持续探索。

为进一步推动辖区社会治理，城中区人民法院精心组织团队，开展了细致入微的调研工作。他们梳理和统计了各个街道办的犯罪数据，并细化至每个街道办涉案人员的所涉罪名和具体人数，从而总结出辖区内犯罪活动的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城中区人民法院正在制定个性化法治宣传方案，逐步开展专题活动。

韩雪梅表示，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系统挖掘、总结“蓑衣行动”的理论与实践价值，探索更多更务实的举措，促进轻罪治理工作不断向科学化、系统化方向延伸。



连日来，江西省宜丰县公安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乡镇，走村入户，通过唠家常、以案说法、互动答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防诈骗、防溺水及交通安全等知识。图为宜丰县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民辅警走进乡村院落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伍自丰 摄

新民法院大民屯法庭：“派驻执行”助力执行质效显著跃升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感谢执行法官联动开展工作，帮助我拿到了执行款。”申请人杨某某高兴地说。

前不久，杨某某因被执行人孙某某拒绝履行义务，找到了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大民屯法庭专派执行法官黄昊寻求帮助。随后，黄昊将案件信息推送至孙某某所在地村委会执行联络员，联络员联系上孙某某父母后，其父母在第二天为其缴纳了执行款。

这起案件能够快速执结，得益于新民市人民法院创新推行的“派驻执行”工作模式。

“我院立足本院实际，于2024年4月以大民屯法庭为试点，创新推行‘派驻执行’工作模式，通过机制创新与资源整合，实现执行质效显著跃升。”新民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扬东介绍说。

加强联动

如今在大民屯法庭，黄昊作为派驻专职执行法官，负责本庭的执行案件。

“专职执行法官在当事人提交保全申请后，通过指导申请人填报财产线索，经审查符合条件，即时制作裁定书，并在线上将查封指令流转至新民市人民法院执行保全实施团队。”新民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旌棘介绍说，执行团队接收指令后，对案涉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网络资金等进行线上集约冻结、查封，

确保“裁定即查控”，全面实现财产保全前置联动。

在一起财产保全案件中，申请人于某某申请立案，黄昊即时制作裁定书，在线上将查封指令流转至执行保全实施团队，该团队于当日就办理完相关财产冻结、查封手续。

2025年上半年，大民屯法庭保全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60%以上，有效阻断财产转移路径。诉前、诉中财产保全到位率提升至70%以上，为后续执行奠定坚实基础。

强化宣传

黄昊的日常工作，可不是只坐在法庭，他还深入乡镇、村，开展常态化“执行亮剑基层行”活动。

“我在集镇、村委会举办‘以案说法’讲堂，选取涉农、涉民生典型案例，详细剖析法律后果。”黄昊介绍说。

工作中，黄昊还在村务公开栏、集镇人流密集区设立“失信曝光台”；利用村居广播循环播放敦促履行通告。同时，向被执行人住所地及所在村（居）委会送达《涉嫌拒不履行告知书》，形成强大心理震慑。

通过黄昊的工作，大民屯辖区基层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知晓率、支持度显著提升，30%以上1000元以下小额案件在曝光后自动履行，规避执行现象大幅减少。

优化流程

除了在大民屯法庭设立执行立案专窗，黄昊在

驻村工作站、驻企工作站也设立了专窗，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实行“当场受理、当场立案”。

立案后，线上查控“秒响应”，立即通过执行系统发起网络查控。

线下协查“网格化”，同步将案件信息及查人找物需求推送至被执行人所在地的基层网格员、村（居）委会执行联络员，由其

在24小时内初步反馈详细信息。

紧急情况“现场办”，对掌握的财产线索，专职执行法官1小时内赶赴现场实施查控。

2025年上半年，大民屯法庭执行案件平均立案审查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首次财产查控平均用时缩短至48小时内，“人财两控”效率提升显著。

健全机制

“为了加强前端引导，在审判阶段，法官在送达受理通知、应诉材料时，黄昊同步发放《诉中/诉前财产保全提示书》及《判后自动履行引导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 本报通讯员 王 欢

“真是太感谢了，拿到这笔钱我终于可以下定决心去复查脚部的伤情了。”

8月19日上午，申请执行人陈某在妻子搀扶下，来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经过执行法官的监督，被执行人陈某某将首期赔偿款7万元直接转入申请执行人陈某的账户。收到案款后，陈某某夫妻二人热泪盈眶，连连向法官致谢。

2023年8月，在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某小区别墅装修现场，申请执行人陈某在案涉房屋三楼施工时，因房梁掉落砸中其脚掌致伤。经医生诊断为左侧开放性足损伤伴肢体部分损毁。他先后两次住院治疗，共产生医疗费11.4万元。

此后，陈某某与其存在承揽合同关系的别墅施工承包人陈某某以及别墅业主李某诉至法院。诉讼中，经法院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陈某某左足功能丧失被评定为七级伤残。据此，法院核定总赔偿金额为47.8万元。其中陈某某应承担45%的责任，赔偿21.5万元，扣除其已垫付的部分，尚需支付19.6万元；别墅业主李某承担10%的责任，即赔偿4.7万元。因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于2025年4月发生法律效力。

因两名被执行人迟迟未主动履行义务，陈某某向琼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7月，案件立案执行。法院随即向被执行人陈某某和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两人既未履行赔偿义务，也未报告财产状况。通过司法查控系统，执行法官仅查询到陈某某银行账户余额1.5万元，其名下的4辆外省牌照汽车未能查获踪迹。别墅业主李某某年近九旬，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案涉别墅并未登记在其名下。

执行法官电话联系被执行人陈某某，其对判决结果虽无异议，表示可以考虑和解，但以经济困难为由，在交谈中闪烁其词，有意拖延履行时间。被执行人李某早已搬离案涉别墅，也不接听法院电话。更令执行法官忧心的是，申请执行人陈某某左脚的伤情出现复发症状，存在进一步感染的风险。赔偿款迟迟未到位，劳动能力又严重受限，靠装修为生的陈某某在出租屋内焦虑万分。

面对此困境，执行法官一方面加大执行力度，另一方面建议陈某某申请司法救助。2025年8月19日，经法院强制传唤，被执行人陈某某来到琼山区法院执行局。心存侥幸且法律意识淡薄，面对执行法官的询问依然支吾搪塞，毫无支付赔偿款的意愿。执行法官遂报请院长审批，拟以拒不报告财产为由对陈某某司法拘留15日。

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陈某某多方筹措资金，加上已被冻结的1.5万元，当场向申请执行人陈某某支付了8.5万元，并承诺分期给付剩余的11.1万元。执行法官同时向陈某某发出交付被查封车辆通知书，责令其在债务清偿前向法院交付名下车辆，逾期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经执行法官不懈努力，查明被执行人李某在案外人处尚有一笔4万元资金，依法扣划至法院账户后支付给了申请执行人陈某某。鉴于申请执行人陈某某生活极度困难且急需赔偿款支付医疗费用，为解决其燃眉之急，琼山法院已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拟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待实际救助后，琼山区法院将依法向被执行人陈某某和李某进行追缴。

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中，法院通过强制措施维护了法律权威，以司法救助传递了人文关怀，更以不放弃任何财产线索的执着，最大限度兑现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北京怀柔区：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助力灾后重建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在北京市怀柔区的琉璃庙村村委会，随着村民王某和其他五名亲属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捺印，一场家庭纠纷在怀柔区司法局、区法院和镇司法所的联合调解下，仅用不到半天的时间即得到圆满解决。

洪灾过后，村民们陆续返回家中，为及时了解群众困难、提供有效帮助，在怀柔区委政法委统筹安排下，怀柔区司法局进一步前移服务关口，由副局长罗文礼带领公职律师成立“灾后法律服务小分队”，深入各村受灾群众家中进行走访摸排，实地了解受灾情况和法律需求，就地开展调解和普法。

在调解纠纷的同时，普法工作同步推进。线下，“小分队”走街串巷针对灾后可能遇到的各类法律风险对群众进行提示和解答，并向村民普及获取公共法律服务的方式。线上，“怀柔普法”微信公众号开设“防汛救灾法律指南”专栏，围绕灾后高发的保险理赔、财产损失、合同纠纷、劳动权益等法律问题，推送系列实用法律指引，方便群众随时查阅学习。

为给受灾群众提供便利，怀柔区司法局畅通法律援助、公证办理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为行动不便的受灾群众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区法律援助中心开通两部涉灾法律咨询电话，合理安排值班律师接听解答问题；公证机构设置专门办证窗口，降低涉灾保全公证事项费用。

书》，引导当事人及时保全财产、明确履行预期，并在裁判文书主文中明确履行金额、期限、方式及迟延履行责任，避免歧义。”大民屯法庭庭长高旭介绍说。

2025年上半年，大民屯法庭涉诉财产保全申请量增长40%，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提升25%，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争议焦点显著减少。

“‘派驻执行’模式深度整合了审判执行资源、科技手段与基层治理力量，将执行触角延伸至最前沿，以保全引导、文书规范、预警联动实现‘立审执’一体化、网络查控实现‘即立即查’。”王扬东评价说。

用心守护『诗和远方』

森林警察王兴国：

□ 本报记者 刘玉瑾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敖立斌

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兴安岭深处，成群的孢子在林间穿行，柳莺在湿地芦苇丛中欢唱，展现着森林秘境的生命律动。

“毕拉河林区拥有海拔933.4米的四方山，这里栖息着驼鹿、紫貂、猞猁等珍稀物种……”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毕拉河分局政保治安大队大队长王兴国边走边向第一次参加巡护的民警肖海涛介绍。

7月已进入采山季，进出林区人员复杂，为防范非法猎捕，王兴国与其余3名大队民警和平常一样踏上巡山路。驱车半个小时，接着开启徒步巡模式。一行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行走在虬曲的林间路上，每到险处，王兴国都会转过身来拉一把身后的队友。

“我们守护的目标遍布在这片深山之中。一次巡逻9公里，这个季节基本上一天一次。”扎根林区24年的民警王铁说，这里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早已深深地烙印在他心中。一行人说话间已走进山林深处，脚下窸窣窸窣的响声在寂静的山林中显得格外悦耳。

“看这蹄印的深度和间距，是成年驼鹿留下的，它应该在这片林子过夜了……”王兴国蹲下身，指着地上的痕迹向肖海涛讲解。

这个人职不满一年的新警全神贯注地听着。突然，两只孢子从十米外的灌木丛窜出，与巡护民警短暂对视的瞬间，肖海涛慌忙掏出手机，想要开启相机，可惜那两只机警的小家伙一溜烟儿就消失在山林深处，只留下几片晃动的枝条和渐渐远去的沙沙声。

“跑得也太快了……”第一次见到活生生的孢子，肖海涛有些兴奋，举着手机的手缓缓垂下。

王兴国见状，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别急，这片林子里孢子多着呢，下次一定能拍到！”

说起大队救助过的孢子，王铁的眼中闪着温柔的光。2023年，大队曾救助过一只受伤的孢子幼崽，并将其送到了附近的动物救助场所进行救治。

“照顾这只孢崽的每一天都充满惊喜。”王铁边说边笑着划开手机相册“我总爱给它拍些照片，没想到小家伙特别上镜。”手机中一张照片里，毛茸茸的孢崽正用湿漉漉的鼻子蹭着民警。

如今，那几只被他们亲手照料的孢崽早已重返大自然。每当民警在林间发现孢群时，总会不自觉地多望几眼，试图辨认出那个曾经围着他们转悠的“小淘气”。就在王铁向肖海涛讲述这段温情回忆时，不远处传来声响——王兴国正用钳子利落地剪断几处新发现的钢丝猎套。

日头渐高，林间的雾气早已散尽。“来，咱们就地解决午饭！”王兴国从背包里掏出了矿泉水、面包、榨菜。

民警们见状都笑了：“王队，你这‘巡山三件套’真是舍不得换啊！”阳光透过树冠斑驳地洒在枯叶铺就的“餐桌”上，几人就着山风咀嚼着简单的午饭。

吃完饭，王兴国安排大家从另一条路下山，当天还有一项任务，在巡护线附近安装红外摄像头。除了民警的日常巡护外，这一双双随时监控的“眼睛”24小时守护在这里。这里冬季长达7个月，这些监控就是民警们最得力的帮手。

安装完几处监控点，时间已近傍晚。在返回途中，王兴国告诉肖海涛，2005年他刚到这里的时候，基本上见不到野生动物，20年后，在这里走几步就能看见孢子、野鸡在林间穿梭。作为大兴安岭生态环境变化的见证者和守护者，他的话语间难掩自豪。

穿梭在茫茫林海，常年的奔波让王兴国的鬓发早已染白，在逆光中闪烁着银色的微光。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他若有所思，而目光早已穿越层层林海，抵达明日将要守护的远方……